

诸暨市水利水电局文件

诸水电〔2017〕133号

关于印发《诸暨市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技术审查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加强我市水利工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保证水利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进一步提高工程勘察设计水平，确保工程安全，投资合理，特制定《诸暨市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诸暨市水利专家库管理办法

诸暨市水利水电局

2017年10月20日

诸暨市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技术审查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加强我市水利工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保证水利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进一步提高工程勘察设计水平，确保工程安全，投资合理，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条例，结合我市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关于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指导意见。

一、适用说明

除市级以上组织审查外的我市各级单位组织建设的水利工程项目都适用于本意见。我市组织实施的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其编制完成的勘察设计文件都应根据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由建设单位将设计成果报送水利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科室，由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相关业务科室牵头按相关程序进行专业技术审查，发挥好水利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指导和业务把关作用。

二、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办法

（一）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方法

根据水利工程相关要求参照其他行业部门的做法，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按项目大小和项目的重要性提出二类方法。

方法一：由业务科室牵头，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

工程投资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水利工程由分管业务科室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后，由业务科室牵头，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其中工程投资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且安全要求一般，保护范围较小，不是很重要的水利工程项目可不成立专家组由分管业务科室组织主持审查的形式，邀请建设单位、相关科室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参加，会议结束由分管业务科室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工程投资 200 万元以下且安全要求高、保护范围集中和区位重要的项目和工程投资 2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水利工程宜成立专家组，由专家组主持审查的形式，建设单位、分管业务科室、相关科室，相关单位和人员参加，会议结束由专家组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审查专家由业务科室按各专业从专家库中选取或邀请市外相关专家，审查专家可由 3-5 名组成。

方法二：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咨询，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

参照省市级重大工程，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水利工程技术咨询单位进行技术咨询，由咨询单位出具技术咨询意见，交设计单位修改后，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工程投资大于 1000 万元的水利工程或技术难度大和有创新技术的水利工程项目，宜采用该审查方法。

分管业务科室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后，协助建设单位向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咨询单位购买服务，由技术咨询单位组织对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咨询，咨询初步意见形成后，技术咨

询单位邀请有关业务部门、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召开技术咨询意见研讨会，会议结束交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成果，修改完成后由市发改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成立专家组主持技术审查，审查会后由专家组编制完成技术审查意见。审查专家成员可由专家库抽取或特邀。

（二）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技术审查专家库

市内专家建立专家库，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组建专家库，市内专家库由诸暨市水利学会牵头建立，专家库成员按不同专业进行分类设置。市外专家视工程类别属性由分管业务科室特邀。（《诸暨市水利专家库管理办法》附后）。

（三）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咨询单位

从事技术审查工作的水利工程技术咨询单位，是工程设计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必须具备整体技术高，单体素质过硬等条件，对当地情况熟悉，责任性强，还要有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工程建设时间紧、任务急等特点能力，因此选择单位时必须慎重有效。专业技术咨询单位可由诸暨市工程设计与咨询入围单位内选取，建议从四家实力较强对我市水利比较熟悉的单位比选：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浙江省钱塘江管理局勘测设计院、绍兴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浙江广川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水科院）。

（四）专家劳务费用和水利工程技术审查咨询费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

理办法》（浙财采监〔2017〕3号）和诸暨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单位劳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诸财行〔2017〕150号）相关规定：对参加评审的专家可以按标准支付一定专家劳务费用。参照规定与文件对参加技术评审专家支付劳务费用。水利工程技术审查咨询费可按工程咨询收费相关规定协商确定。评审专家劳务费用和水利工程技术审查咨询费应由建设单位负责支付。

三、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内容

按照各设计阶段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要求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水利工程技术审查的内容应包括设计单位的资质、设计人员资历、设计人员对项目现场的了解勘察情况和设计文件内容等。项目技术审查时，主要从设计文件内容和设计深度着手，重点关注关键部位设计，设计成果与现状实际符合情况等，从而确保设计质量。

设计文件内容审查重点分为水文、工程地质、工程任务和规模、工程布置及建筑物、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投资概算和设计图纸等章节。重要章节应配备专业技术审查人员。其中关注的重点是水文计算方法、成果是否合理；工程地质勘察深度、地质分析是否合理；工程任务、规模是否明确合理；工程布置及建筑章节中的工程等级和标准确定是否合理，主要建筑物轴线选择、建筑物型式和工程总体布置的比较内容是否全面，论证是否充分，型式是否合理，结构安全是否可靠；建筑物设计的参数、材料选择、地基处理措施、设计计算、主要工程量等

是否准确合理；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导截流方案、主体工程施工、施工总进度安排等重点内容是否合理可靠；设计投资概算是否准确；设计图纸是否全面、清楚。

四、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修改要求

水利工程审查前，建设单位应对设计成果有清晰的了解，要对设计成果进行事先把关；项目审查结束后，无特殊要求，组织审查单位应督促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于 10~20 个工作日内将设计成果修改到位，并再次向专家组征求意见。设计单位在提交报批稿的时候，应附上修改内容与审查意见对照表。

无特殊原因，如有设计单位不按时按专家建议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报告内容，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管理的意见（试行）》（诸政办发〔2016〕69 号），水利局业务科室牵头由水利局招标中心对该设计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若同一个项目连续两次审查不通过，由水利局提请建设单位终止设计合同，并提出相应处罚意见，同时将该事项抄送公管办。

本指导意见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附件：诸暨市水利专家库管理办法

2017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诸暨市水利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高质量的水利专家库，推进水利专家管理的合理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在科技创新、成果交流、决策咨询等方面的作用，提升水利技术支撑和增强服务能力，结合我市水利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库是指来源于我市从事水利及相关领域多年的专家组成，为我市水利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专家信息数据库。专家主要参与全市水利行业的各类水利咨询活动，主要包括科技成果的研究、推广；项目评估、论证、评审、验收；技术职称资格评审等。

第三条 诸暨市水利学会负责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日常工作由诸暨市水利学会秘书处承担。专家库的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须报市水利局党组批准。

第四条 专家库专家实行登记制，诸暨市水利学会按照“自愿申请、资格认定、按需选取、动态管理”的要求，对专家进行管理。

第五条 专家按专业类别进行分类，包括水文、规划、水工结构、概算、机电、建设管理等专业。

第二章 专家入库

第六条 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客观公正、

实事求是、廉洁自律。

2、具有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事水利工作五年以上且担任部门中层副职以上干部。

3、熟悉本专业技术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熟悉本专业技术领域科技活动特点、规律及发展动态。

第七条 申请入库专家需提交《入库专家申请表》。

第八条 专家入库实行公开征集、常年受理，集中审核的方式进行。

（一）公开征集。在诸暨市水利及相关系统内公开征集专家。

（二）入库申请。报名专家库的专家：一是由个人提出申请；二是组织推荐。申请时明确自己的专业，每位专家申报专业限报一个（表格见附件一）。

（三）水利学会秘书处先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经常务理事会审核推荐，报水利局党组批准，由水利局发文明确专家名单。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专家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接受邀请或服从学会调配担任咨询专家，为全市水利建设的学术性活动提供咨询服务；

（二）独立提出专家咨询评价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

（三）按规定获得参与咨询评价活动的劳动报酬；

（四）以书面方式辞去专家库专家资格。

第十条 专家库专家负有以下义务：

（一）作为咨询专家积极参加全市的各类学术性活动，对咨询评价的内容提出客观、公正、具体、明确的意见，并对所签署的意见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管理办法及规定；

（三）对有保密要求的科技工作决策事项及资料，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诸暨市水利学会根据学术活动的需要，配合局相关业务科室、建设单位从专家库中分类选取所需专家参加各类咨询评价活动。

第十二条 专家参加评估活动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参加评估项目的；

（二）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参评项目的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的；

（三）在参评项目承担单位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价的。

第十三条 专家库专家的聘任实行届期制，每届任期五年，任期满后，根据需要及专家工作实绩确定是否续聘。

第十四条 诸暨市水利学会对专家库专家建立活动档案，

对专家参与咨询、评价的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及廉洁自律情况等
等进行年度综合考核（优秀率占 15%），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年度考核优秀的专家参加咨询评价活动。

第十五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学
术交流、研讨、考察和培训活动，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和更新。

第十六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出库处理。

- （一）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二）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向利害关系人提出不正当
要求，或收受财物及其他好处的；
- （三）未履行保密义务，给相关方的名誉或利益造成侵害
的；
- （四）接受邀请后无故缺席或者不服从学会调配 2 次的；
- （五）触犯法律、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六）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第十七条 专家参加咨询评价过程中发生的不良行为可
由咨询组织单位提出，并报诸暨市水利学会核实认定，认定结
果通知专家本人。

第十八条 专家可以书面方式主动出库，主动出库的专家
3 年内不得申请入库；经核实存在第十六条所列情况之一或同
一届任期内发生不良行为二次的专家，由诸暨市水利学会作出
出库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诸暨市水利学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入库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族		籍贯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取得职称 (职务) 时间		
身份证号				工作年限		
专业	☐ 水文 ☐ 规划 ☐ 水工结构 ☐ 机电 ☐ 概算 ☐ 建设管理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历		
移动电话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QQ	
近五年来 主要工作 业绩及获 奖情况						
个人承诺 及签名	本人自愿承担诸暨市水利行业的各项咨询服务工作，并保证客观公正，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签名： 年 月 日					
水利学会 是否同意 推荐	年 月 日			水利局意见	年 月 日	

年度考核结果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